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思想道德素质评定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作为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的重要组成，结果运用于学生评奖评优。

**三、评定程序及办法**

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工作由学工处负责协调，责任人为学工处分管副处长；学院责任人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。评定工作在学院的领导下，以班级为单位进行，由辅导员具体部署。

1.自我评议

每位学生对自己一学期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回顾和小结，按照测评内容开展自我评议，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。

2.民主评议

在学生自我评议的基础上，班级评议小组认真负责、公正地对本班每位同学进行评议。汇总后即为民主评议结果。

3.辅导员评议

辅导员结合平时在工作中掌握的情况，听取学生代表、相关任课老师的意见，公平、公正地审定每位学生的评议结果。评议结果学生经确认后班级公布公示。

4.学院审议

学院成立专项工作评议小组，进行二次审议，评议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辅导员组成，副书记担任组长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全面指导做好测评工作。

**四、测评内容**

思想道德素质主要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评议，着重体现学生的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，包括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态度、集体观念、生活态度、遵章守纪等方面，以定性评价为主，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，以上等级对应100制成绩值分别为90分、80分、70分、60分、50分，折算绩点分别为4.0、3.0、2.0、1.0、0。

优：所有测评项目均为A。

良：所有测评项目均为B以上。

中：只要其中一项为C。

及格：只要其中一项为D。

不及格：有任一项符合思想道德素质不及格的表现。

**五、测评指标**

（一）政治思想

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决抵制和反对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，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政治学习活动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。 A

2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无损害国家尊严和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，能按要求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。 B

3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无损害国家尊严和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，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偶有缺席现象。 C

4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经常缺席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。 D

（二）道德品质

1.有坚定的共产主义道德信念；有顽强的道德意志；有良好的道德言行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品德纯正，诚实守信，为人正直。 A

2. 有共产主义道德信念；品德纯正，实事求是，能做到言行文明，礼貌待人，尊敬师长。 B

3.基本做到团结同学，礼貌待人，实事求是。 C

4.语言粗俗，行为粗鲁，不尊敬师长，不团结同学，有违背社会公德行为和不诚信行为。 D

（三）学习态度

1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认真听课，无旷课现象，学习成绩优秀，遵守课堂纪律。 A

 2.学习较认真，无旷课现象，学习成绩良好，遵守课堂纪律。 B

3.能按要求学习，学习成绩较好，偶有迟到早退、早餐进课堂等现象。 C

4.学习态度不端正，经常有迟到、早退、带早餐进课堂等现象，不遵守课堂纪律。 D

（四）集体观念

1.珍惜集体荣誉，维护集体利益，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主动向集体献计献策，乐于助人。 A

2.能较好地爱护公共设施，参加集体活动，团结同学。 B

3.基本上能按要求参加集体活动，偶有缺席现象。 C

4.不爱护公共设施，有损害集体荣誉的行为。 D

（五）生活态度

1.模范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主动维护寝室整洁。生活作风正派，艰苦朴素，自觉做到节电、节水、节粮，不酗酒、不抽烟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 A

2.能自觉遵守宿舍的规章制度，搞好寝室整洁。能做到节电、节水、节粮，不酗酒、不抽烟，认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 B

3.能搞好个人卫生。基本做到生活艰苦朴素，按要求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 C

4.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不能保持寝室的整洁。有浪费现象，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 D

（六）遵章守纪

1.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法制观念强，坚决抵制违纪违法的行为。 A

2.能较好地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、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规行为。 B

3.基本做到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校纪校规，偶有违纪行为，受到院级处分。 C

4.有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、校纪校规现象，或受到校级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 D

**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思想道德素质直接评定为不及格：**

1. 有损害国家尊严和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，产生不良影响，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有抵触行为。

2.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。

3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。

4.利用网络发表不实言论或未经证实的言论，利用网络恶意侮辱、诽谤他人者；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；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

5.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。

6.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7.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

8.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，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者，或因刑事违法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。

七 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